**浙江杭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2万吨甲醛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9月02日，建设单位浙江杭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杭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甲醛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杭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厂址位于浙江省湖州省际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15#地块，是由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安吉正和化工有限公司重组后成立。企业于2021年4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杭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甲醛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6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环建（2021）7号。后于2023年12月委托浙江降碳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2万吨甲醛生产线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

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始建设，2024年5月完成建设，于2024年6月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重点管理类。企业于2024年5月取得了企业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23MA28CAL47W001P。

2024年5月6日，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厂区门口公示了浙江杭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甲醛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见附件。2024年5月7日，企业进行了调试起止日期的公示，公示证明材料见附件。企业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我公司成立项目组，开展工程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等工作，在公司各部门的通力配合下，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

2024年8月13日~8月14日企业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浙江杭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甲醛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关于浙江杭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甲醛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环建〔2021〕7号）中确定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情况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判断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内建设有污水站，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甲醛装置尾气燃烧废气：项目甲醛装置尾气燃烧废气分 2 路，一路进空气预热器循环利用，另一路经过尾气催化氧化反应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和污水站臭气：项目储罐呼吸废气和污水站臭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造成的非正常噪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1. 固废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其中废铁催化剂、废钼催化剂、废贵金属催化剂、废机油、废催化剂包装袋、废导热油、污泥、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滤膜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企业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为甲醛装置尾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和储罐呼吸废气和污水站臭气处理设施，根据检测数据得知，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相应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pH值浓度范围为8.1，化学需氧量16mg/L，氨氮2.94mg/L，悬浮物＜10mg/L，石油类＜0.0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6mg/L，甲醛0.12mg/L，可吸附有机卤素0.468mg/L，总有机碳5.3mg/L，均能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排放标准。

（2）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7中的排放限值，甲醇和甲醛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尾气催化氧化废气和公用工程废气中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和甲醇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cr、NH3-N、VOCs。经核算，项目实际CODcr、NH3-N排放量分别为1.072t/a、0.054t/a；VOCs排放量为0.718t/a，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补充相应附件。

（三）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

（四）完善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浙江杭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甲醛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浙江杭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2日

